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易庭暉先生（「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易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易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及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PCLL)。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自此一直為香港律師會的會員。易先生於Edwards Wildman Palmer完成實習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該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易先生於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擔任律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易先生於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側重於企業融資實務方面。易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一直經營自己的律所。

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74）的公司秘書，且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亦獲得大灣區律師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易先生將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彼獲委任後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易先生每年可獲得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易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易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於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易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蘇達文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